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玟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0958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8月24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李副召集人賢衛、王委員建雄、黃委員文彥、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學聖、李委員俊璋、林委員慶偉、吳委員義林、徐委員正戎、林委員信一、吳委員庭年、陳委員坤宏、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黃委員柔嫚、葉委員琮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教育部、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 孟 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玟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第 33 次會議共審議「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對照表(初稿)」及「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對照表(初稿)」經委員決議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送本會再審。「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說明：

- 一、「普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於 91 年 5 月 30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經臺南市政府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同意開發行為及開發單位名稱由普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 二、「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內容為：「調整土地再利用計畫、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全案經 106 年 5 月 15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審查，結論為補充修正後，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前送本會再審；惟開發單位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因重新評估檢討開發內容，以本(106)年 7 月 14 日 106 德字第 1060714001 號函申請撤回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府本(106)年 7 月 21 日府環綜字第 1060749877 號函復同意。

決定：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首府大學(原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一版)」，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稱：環說書)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年 4 月 17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建設期間因運動場、保育區、污水處理廠及部分建築物配置，以及校內土地使用強度等內容與原環說書內容不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環保署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 96 年 4 月 2 日裁處 30 萬元罰鍰，並要求該校於 96 年 6 月 25 日前改善完成，開發單位遂提出「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保署 96 年 10 月 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經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就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送本專案小組再審：(一)本案變更之運動場部分用地係國土保安用地，應先行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二)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惟開發單位為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變更之核准文件尚需經內政部及本府都發局之審議程序，故申請展延「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違反環評法之改善期限，環保署於 104 年 9 月 2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69791 號函同意其展延至 105 年 3 月 25 日。

(二) 依據環保署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53 條規定，文教設施於 105 年 1 月 3 日起屬本府權管，其計畫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移由本府審查辦理。因開發單位仍未完成相關土地使用變更程序，再次函請展延環說書違反環評法之改善期限，本府同意其展延改善期限。

(三) 查該校開發計畫變更配置及國土保安用地等土地調整內容，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環保署 96 年 10 月 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補充、修正本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茲提送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0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5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

1.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3. 開發單位承諾於本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完成回復核定之保育用地用途。

第二案：「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 本案新建工程基地位於安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 1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4,958.68 平方公尺，原規劃興建一地下 6 層、地上 35 層之店鋪及集合住宅大樓，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住宅大樓，其樓層 30 層以上或高度 100 公尺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市安

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開發單位考量市場供應需求，擬降低開發規模為地下 5 層、地上 29 層、建築高度 99.8 米之店舖及集合住宅大樓，變更後之規模未達上開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符合認定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因開發規模降低，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之規定。

(三)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變更內容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4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

1.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2.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4 年 4 月 22 日府環綜字第 1040400257B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擴增開發計畫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

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第三案：「國立成功大學校本部理學教學大樓等二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及吳委員義林迴避本案審議，現委員人數 12 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本案開始審議。

一、說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校本部理學教學大樓等二件新建工程包含理學教學大樓、游泳池及球類場館等二件工程，其中理學

教學大樓基地位於該校成功校區，開發面積約 9,999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一化學系館(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與一物理系館(地下 2 層、地上 8 層)；游泳池及球類場館基地則位於該校勝利校區，開發面積約 4,300 平方公尺，為一多功能運動場館(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計二件新建工程基地面積約 14,299 平方公尺；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文教建設之開發，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之規定，及同標準第 39 條和附表五「文教建設之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許可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者，其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國立成功大學校本部理學教學大樓等二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7 月 2 日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依據環保署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53 條規定，文教設施於 105 年 1 月 3 日起屬本府權管，其計畫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移由本府審查辦理。

(三) 因環保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核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種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之擴建認定原則，致使本案已不適用上開認定標準；爰此，本案得依據認定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因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之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 今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國立成功大學校本部理學教學大樓等二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就本案變更內容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1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

1.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2. 「國立成功大學校本部理學教學大樓等二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3 年 7 月 2 日環署綜計字 103005470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擴增開發計畫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

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6.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肆、臨時提案

無。

伍、散會：15 時 57 分

附件

第一案：「台灣首府大學(原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一版)」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副召集人賢衛

1. 請修正相關錯字後送定稿本審查。

◎ 張委員祖恩

1. 保安用地應依審查通過後用地編定，拆除與保安用地目的不符之部分既設球場，並限期執行完畢報備。

◎ 溫委員清光

1. 變更保安用地的範圍後新的保安區圍繞校園周界，保安學校的功能有加強作用，在變更面積不變下。

◎ 吳委員義林

1. 原環說書中”未設置”部分是永遠不設置或是暫時。
2. 簡報 P.9 中之編號 19 為何？
3. 簡報 P.9 之量體是否為基地面積而且與 P.10 之一致性請確認，例如各類球場面積在 P.9 與 P.10 分別為 7168m² 與 5082m² 等。
4. 目前未符合之設施應立即回復，例如排球場等。

◎ 徐委員正戎

1. 本案進行現勘時所提出問題，已有答覆及改善，堪值肯定。

◎ 林委員信一

1. 在女生宿舍之西南側，在用地編定調整示意圖與現況不符，請修訂。

◎ 陳委員坤宏

1. 目前本案係以學生人數 5,300 人為計算標準，未來面對少子化趨勢，試問今年(106 年)8 月新生註冊及令校學生數為何，若改為今年最新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其環境評估結果又會如何？另外，預留未來擴充系所普通教室(二系系館)1,094m² 是否有其必要？請詳述其理由。

◎ 翁委員義聰

1. 文字與圖說諸多不相符合，請修正。
2. 位於國土保安用地(新)的建築，水泥鋪面請拆除。

◎ 黃委員柔嫻

無意見。

◎ 葉委員琮裕

1. 土壤地下水應補充監測(法規修正)。
2. 地下水使用情形。
3. 放流水考慮回收(綠色大學)。
4. 鄰近地區水質情形。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無意見。

◎ 黃委員文彥(陳東廩代)

無意見。

◎ 李委員建裕(楊錦樹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蔡宜哲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孫沁芬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有關台灣首府大學(原致理管理學院)設校開發計畫書審查部分說明如下：

- (1) 103 年 7 月 28 日本府第 8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小組會議審查後，決議「請申請人於文到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含處理情形對照表)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查核，俟查核無誤及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議作業後，核發許可」，會議並同意本案建蔽率及容積率不予增加，依民國 87 年原設校開發計畫許可同意之土地使用強度為上限進行開發管制，國土保安用地(保育區)面積比例為 30.44%，國土保安用地面積調整為 50,318 平方公尺、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調整為 114,808 平方公尺。。

- (2) 嗣因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2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3109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40084564 號函說明三第(一)項「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總編第 19 點規定：…，尚非屬不可開發區之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為其他使用地，仍必須以其他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以為補足，亦即國土保安用地面積仍須維持不變。」爰請申請人據以修正調整國土保安用地之比例，由第 8 次會議決議之 30.44% 增加為 33.64%，並調整部分校園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配置，國土保安用地面積維持 55,600 平方公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維持 109,526 平方公尺。案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0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小組會議報告通過。

2. 本次設校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中與本案土地開發計畫書查有不符之處如下，再請確認：

- (1) 報告書審-3、審-5 意見回覆中關於透水面積計算為 $60,662\text{m}^2$ ，與土地開發計畫書第 59 頁計算之透水率 $64,030\text{m}^2$ 不一致。

- (2) 報告書審-6 該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已更新(南市環水字第

00018-03 號，許可有效期間 10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止)。

(3) 依據本案土地開發計畫書表 2-1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強度比較表，本案樓地板面積均維持 102,510 m^2 ，無報告書中 P. 4-15 縮減之情形，P. 5-1、P. 6-1 亦同。

(4) 依據 106 年 8 月 22 日台首總營字第 1060007603 號檢送之報告書，其中土地使用計畫圖與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附之計畫圖略有不同，請修正之。

◎ 教育部(書面意見)

台灣首府大學(原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變更內容主要係配合政府土地徵收將校地面積縮減由 16.6689 公頃縮減為 16.5287 公頃，並實際使用情形微調土地使用配置等，因未涉教育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事項，本部尊重；至整體規劃及配套措施之妥適性，請相關單位及專業委員指導，以臻完備。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請貴局依權則卓處。

◎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3-2 頁，土地使用強度與開發期程欄位中，原環說書所列各工程與建物，如何對應至本次變更之各建物，請再詳述。
2. 4-1 頁，表 4.1-1 項次 3，所列地號未列於表 4.2.3-1 中，請補充說明原因；建議制表說明土地分割、徵收之前後對照。
3. 4-1 頁，表 4.1-1 項次 6，變更理由語意不明，請再詳述。
4. 4-3 頁，表 4.2.3-1 中 9-1 地號面積顯有錯誤，請修正。
5. 4-8 頁，圖 4.2.3-4，水利用地不易分辨，請修改標示顏色或方式。
6. 4-9 頁，圖 4.2.4-5 應修正為 4.2.3-5。
7. 4-16 頁，圖 4.2.4-3，部分區塊標示為「施工中」，請確認本案現階段是否仍有施工行為，若無，請修正圖示內容。
8. 書件內相關人員之個資，如身分證號、生日等，請塗銷。
9. 該院校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到期，請依規定儘速完成展延、申請。
10. 倘涉及營建工程興建，屬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以上者，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11. 工程進行中倘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6年8月10日下午14時50分

二、地點：台灣首府大學(原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

三、現勘意見:

(一) 張委員祖恩

1. 原環評之校地配置圖中，建物、球場，保安用地等，皆有大的變更，宜列表說明變動之對照，包括區位、面積、用途等。
2. 保安用地雖然變動後其面積相同，但其原規劃之保安功能，目的的是否相同，宜補充說明。
3. 污水處理廠之操作運轉狀況，宜彙整歷年資料說明之。

(二) 溫委員清光

1. 一些已建造的大樓和設施與原環評時之位置或空間如有不同，請一起放在本次的差異上。
2. 排球場將保留，用另一塊綠地填補，與報告上有所差異，請校方確定後，再提出差異分析。

(三) 徐委員正戎

1. 環差報告中之各相關人員的個資(例如身份證字號)足以辨識及洩漏個人身分特徵的資料，請以個資法處理，以免觸法(ex：附錄一中各人員之身分證字號)。

(四) 林委員信一

1. 因部分地目尚未變更完成，暫不予深入評估。
2. 運動場及籃球場之用地和原先送審通過的不符，請先修訂後再議。

(五) 黃委員柔嫚

1. 因基地現有建築設施之位置與大小皆與原計畫方案不同，雖於本差異分析報告有說明開發前後之建築計畫，但因名稱與用途有所差異，難以說明何棟建築變成現有的哪棟建築，其量體大小，又各分別增減多少，設置位置、量體形狀的改變等，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此部分資料。
2. 因現有變更案，仍有一塊開發區(排球場與部分籃球場)地目未經過都發局審核通過變更完成，因此本案提送之報告存在不確定部分，建議開發單位先行完成此部分之程序，再提送環評會審查。

(六)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有關台灣首府大學(原致理管理學院)設校開發計畫書審查部分說明如下：

(1) 103 年 7 月 28 日本府第 8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小組會議審查後，決議「請申請人於文到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含處理情形對照表)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查核，俟查核無誤及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議作業後，核發許可」，會議並同意本案建蔽率及容積率不予增加，依民國 87 年原設校開發計畫許可同意之土地使用強度為上限進行開發管制，國土保安用地(保育區)面積比例為 30.44%，國土保安用地面積調整為 50,318 平方公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調整為 114,808 平方公尺。

(2) 嗣因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2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3109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40084564 號函說明三第(一)項「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總編第 19 點規定:…，尚非屬不可開發區之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為其他使用地，仍必須以其他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以為補足，亦即國土保安用地面積仍須維持不變。」爰請申請人據以修正調整國土保安用地之比例，由第 8 次會議決議之 30.44% 增加為 33.64%，並調整部分校園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配置，國土保安用地面積維持 55,600 平方公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維持 109,526 平方公尺。案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0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小組會議報告通過。

2. 本次設校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中與本案土地開發計畫書查有不符之處如下，再請確認：

- (1) 報告書審-3、審-5 意見回覆中關於透水面積計算為 $60,662\text{m}^2$ ，與土地開發計畫書第 59 頁計算之透水率 $64,030\text{m}^2$ 不一致。
- (2) 報告書審-6 該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已更新(南市環水字第 00018-03 號，許可有效期間 10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止)。
- (3) 依據本案土地開發計畫書表 2-1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強度比較表，本案樓地板面積均維持 $102,510\text{m}^2$ ，無報告書中 P.4-15 縮減之情形，P.5-1、P.6-1 亦同。

第二案：「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無意見。

◎ 溫委員清光

降低開發規模，對環境影響減少，同意變更。

◎ 吳委員義林

無意見。

◎ 徐委員正戎

1. 照案通過。

◎ 林委員信一

無。

◎ 陳委員坤宏

無意見，同意通過。

◎ 翁委員義聰

無意見。

◎ 黃委員柔嫻

無意見。

◎ 葉委員琮裕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無意見。

◎ 黃委員文彥(陳東廩代)

無意見。

◎ 李委員建裕(楊錦樹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蔡宜哲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孫沁芬代)

無意見。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書面意見)

本所對於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有關「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內容無意見，惟本計畫案基地所在國平里許原哲里長表示希望市府(或都市審議委員會)能尊重里民及里長的訴求，將本開發案回饋金回饋至國平里。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86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4年4月22日府環綜字第1040400257B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 二、104年4月22日府環綜字第1040400257B號公告「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86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於已完成重劃作業之國平重劃區內興建店鋪及集合住宅大樓。本案周圍之相關計畫包括：「變更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一次通盤檢討)」、「台南市輕軌運輸系統優先路段計畫」及「台南市鐵路地下化重大建設」等，與本案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以及不相容之情形。
2. 本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地面水及地下水」、「氣象及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動物生態」、「植物生態」、「文化資產」、「廢棄物」、「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土地利用」、「民意調查」、「行人風場風洞試驗」等項目進行調查、分析、預測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案位於臺南市安平區，經生態現地調查結果，基地內均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本案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案為店舖及集合住宅大樓之開發，根據本案各項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施工以及營運期間對於環境影響不大，且無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之情形，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規劃各項環境預防減輕措施，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5. 本案申請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地現況為平坦空地，無任何地上建物，未涉徵收、拆遷等情形，亦無直接受影響人口，對於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案為店舖及集合住宅大樓之開發，評估開發過程所衍生之空氣、水質、廢棄物、噪音等項目後，各項污染物對於鄰近區域影響不大，且本案已研擬相關影響減輕防制(治)措施，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案僅於臺南市安平區設置店舖及集合住宅大樓，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案綠建築標章應達銀級標準。

(四) 本案污水最終納管應進入安平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設備於接管後做為貯留設備使用。

(五)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第三案：「國立成功大學校本部理學教學大樓等二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案審查意見

◎ 徐委員正戎

1. 照案通過。

◎ 林委員信一

無。

◎ 陳委員坤宏

1. 同意通過。

◎ 翁委員義聰

無意見。

◎ 黃委員柔嫚

無意見。

◎ 葉委員琮裕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無意見。

◎ 黃委員文彥(陳東廩代)

無意見。

◎ 李委員建裕(楊錦樹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蔡宜哲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孫沁芬代)

無意見。

◎ 教育部(書面意見)

國立成功大學校本部理學教學大樓等 2 件新建工程一案，開發範圍係屬該校既有校地範圍內，並為相同開發行為之個別建物申請新建、增建及重建，爰依行政院環保署 105 年 1 月 7 日核示之擴建認定原則，本案非屬擴建。

◎ 張委員祖恩

第 4-2/4-3 頁表 4.2-1 中左欄說明書，有多錯字應修正。圈→國、洗條水？盛裝蔡品、本黨二件？問隔、結果…。

◎ 溫委員清光

審查案為委員服務之單位，迴避。

「國立成功大學校本部理學教學大樓等二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3 年 7 月 2 日環署綜計字 103005470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 二、103 年 7 月 2 日環署綜計字 1030054704 號公告「國立成功大學校本部理學教學大樓等二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下：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擬於國立成功大學校本部興建理學教學大樓 和游泳池及球類場館等二件新建工程，分別座落於成功校區及勝利校區，屬校園內既有舊建築拆除重建工程，經評估後其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2. 本計畫二件新建工程基地面積約 1 萬 4,299 平方公尺，現況為校園內既有舊建築物，本計畫區域調查有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且位處「地下水官制區」、「懸浮微粒（PM1。）二級防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二仁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要塞堡壘地帶」禁、限建管制區範圍、「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劃設之條件發展地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重要軍事設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位。經評估結果發現，本開發案施工期間和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與背景濃度加成後，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施工期間噪音影響，經評估僅國立成功大學員工子女幼兒園和宿舍有超過該地區「環境音量標準」，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廢(污)水經處理後採50%回收再利用規劃，實驗室產生之第1次洗滌水依其盛裝藥品性質納入實驗室廢液委託清理，其餘廢(污)水納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放流；本案二件新建工程建築高度均符合「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要塞堡壘地帶」禁、限建管制區範圍限建區域(圓錐面)可建高度104.5公尺；此外，本計畫開發基地及其周邊500公尺範圍內，有多處已指定的古蹟和已登錄的歷史建築，然多數古蹟建築與基地間有道路與現代建築等相隔，未有直接影響，其中「臺灣府城城垣小東門段殘蹟」古蹟與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地點間隔勝利路，且該路段於98年發現疑似小東門城牆基礎，經開發單位委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透地雷達探測，結果顯示理學教學大樓基地範圍內應無相關遺址，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綜上，本案經評估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案開發單位依據本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調查，於基地周邊調查到2種保育類物種，包括鳳頭蒼鷹及紅尾伯勞，其主要活動區域為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西側悠悠湖一帶之現有樹木。本計畫區雖非其主要活動區域，然為降低工程開發可能產生的干擾影響，本計畫將採縮短工期、禁止晚間和夜間施工(必要且無法調整之連續性工程除外)、設置6公尺高施工圍籬限制干擾範圍等保護對策。此外本計畫將採樹木原地保留為優先，基地東側樹木將予保留，並將基地內必要移植樹木集中移植於基地東側，增加基地東側樹木數量及種類，提供動物棲地環境並增加棲地連結。本計畫

於施工與營運階段將就鳳頭蒼鷹等動物族群執行監測計畫，以了解動物群聚組成變化情形，並針對異常情形即時改善。經評估後本案對於保育類物種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案為校園內既有舊建築拆除重建工程，對環境品質可能造成之影響主要為施工期間影響，已擬有相關污染防治（制）對策。另營運期間廢（污）水經處理後將採 50% 回收再利用規劃，另實驗室產生廢（污）水已訂有相關處理規劃，廢棄物則委託合格的清除處理業者處理。經評估後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況。
5. 本計畫二件新建工程基地面積約 1 萬 4,299 平方公尺，現況為校園內既有舊建築物。本案已就可能造成鄰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影響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納入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案之開發對於該地區產生之環境負荷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輕微影響或中度影響，並已提出相關減輕對策因應。經評估後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對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案為校園建築更新計畫，實驗室係為研究、試驗及教學之目的設置，所使用化學品種類多但數量少，藉由實施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採購審核管理機制、辦理列管場所安衛巡察等相關管制措施，得有效控管危害風險，經評估後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
7. 本計畫開發範圍均位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區內，位於臺南市東區，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計畫經敏感區位調查與查詢後，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狀況。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

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6年8月24日（星期四）14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李賢衛

記錄：陳玫瑾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郭金丹代

黃委員文彥

陳東厚代

李委員建裕

楊錦標代

顏委員永坤

莊宜宏代

熊委員萬銀

孫沁芬代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張委員學聖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慶偉

吳委員義林

徐委員正戎

林委員信一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翁委員義聰

吳義聰

徐正戎

林信一

陳坤宏

翁義聰

林委員佐鼎

黃委員柔嫻

葉委員琮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教育部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才媛

葉琮裕

張嘉麟

曾招英

孫沁芳

蔡明奇

葉永清

鄭耀宗

趙文清

劉永銀

許峻毅

郭百松

賴建霖

黃筱筑

陳賜章

譚永祥

宋叮宜

許雅雯

陳政隆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玟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1032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補列委員意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補列「台灣首府大學（原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黃委員柔嫻相關意見。
- 二、補列後會議紀錄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

正本：李召集人孟諤、林副召集人健三、王委員建雄、黃委員文彥、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學聖、李委員俊璋、林委員慶偉、吳委員義林、徐委員正戎、林委員信一、吳委員庭年、陳委員坤宏、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黃委員柔嫻、葉委員琮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教育部、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補列意見

◎ 黃委員柔嫻

1. 簡報第 9 頁有關原環說書跟本次變更的比較表中，未能清楚說明尚待開發之綜合大樓位置與量體，請補充修正與說明，並將此表放入報告書中。
2. 簡報第 10 頁關於土地使用強度之計算(報告書表 4.2.4-1、4.2.4-2)，未詳細說明原環評核准之總建築面積如何計算而來。同時兩表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標準不一致，例如變更後的總樓地板面積算的只有建築物為主的部分，但是變更前的計算卻包含其他的如停車場、污水處理廠等部分，請再重新修正相關內容並詳細說明。
3. 若根據上述 2 所提土地使用強度資料重新計算，現有變更後之總樓地板面積應比變更前核准之面積增加約 5 千 m^2 左右，因此為使變更前後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維持不變，建議降低變更後待開發建築物-綜合大樓之相關建築與樓地板面積。